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6.09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

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均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均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年4月24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24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均尚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系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